

46/13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⁶中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1991) 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悍然违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³⁸其中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违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深为关切对伊拉克政府违犯人权行为大量广泛的指控，如任意逮捕和拘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法外屠杀、即刻或任意处决、扣押人质和以人作为“人体盾牌”、缺乏言论自由以及没有独立司法制度等，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这种指控与日俱增，有必要对之进行大量详细的调查，

深为关切对库尔德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强行驱赶几十万库尔德人流离失所、毁坏库尔德人的市镇和村庄以及上万无家可归的库尔德人居住在伊拉克北部难民营的生活处境和驱逐上千库尔德家庭，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什叶派社区采取的镇压措施，

尤为关注据称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施加极度暴力，

有兴趣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同其充分合作，其中包括接受对伊拉克进行访问以调查对伊拉克境内违犯人权情况的指控，

但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能答复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政府违犯对该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各种行径所提出的大量具体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³⁷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考虑和意见；

2. 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述及的有关对伊拉克政府严重违犯人权的大量具体指控，特别是：

(a) 对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任意拘留，以及蓄谋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还有蓄谋进行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做法，这些都是预谋策划镇压总方案的组成部分，目标在于消除反对派；

(b) 法外屠杀，包括全国范围内的政治屠杀和即刻或任意处决，尤其是在北部的库尔德人自治区、南部的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c) 扣押人质和以人作为“人体盾牌”，极为严重地悍然违反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 要求伊拉克政府释放所有那些从未被告知其罪名而又无法得到法律顾问或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遭逮捕和拘留者；

4. 还要求伊拉克政府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缔约国遵守其根据这一《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5. 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未能对所有违犯人权指控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要求伊拉克政府对这些指控全面详细地迅速作出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作出确切评价，作为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基础；

6. 因而敦促伊拉克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伊拉克以调查有关违犯人权的指控期间与之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一切协助；

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情况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人权问题”项下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35.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0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国际人权盟约²⁶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⁷¹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对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³⁸

2. 对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¹⁷⁸表示赞赏；

3. 对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表示深切的关注；

4. 请伊拉克政府提供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从科威特境内驱逐出来可能仍在拘

留中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情况，并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⁷⁹第118条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⁰第134条所承担的义务，刻不容缓地将这些人释放出来；

5. 还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20和121条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29和130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捕并可能在这段时期或以后的拘留中死亡的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他们墓地地点的详细资料；

6.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寻找仍然失踪的人士，并在此方面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7. 请伊拉克政府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寻找和最终遣返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工作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36.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国际人权盟约²⁸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⁷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⁸¹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